

七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 申

廳

長

譚

建設
字第
71274
指令

送達

交通部

別類

附件

符核
呈
向省銀
外提
取
銅
之
經
後
移
向
原
寄
存
處
不

稿 擬 稿

洪

自

石

郭

丁

董

檔案

去文廳建二字第

字第

號

年

四卅

國民華中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交辦

998
913

0

指令

一、按施鄂交接字第一號至五向省銀外提
出銅之經後稱與原寄存數不符核示由二
二、該項銅之差數係提取時在省銀外當
面後稱抑係運回後後稱抑即申後
再彙三

右全

交通事業管理局

廳長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本廳前向省銀行贖買銅圓一千九
百三十二公斤經寄存該行代管并取得
收據由本廳出納股保管嗣後交省銀行
請求領用至經令該行核撥發并將省
銀行原收據發交該行核撥發在案茲據
本廳所提銅圓之數原案可存核數初等
一百八十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38

王公片惟該庫在取時係在者有行當面後
棉柳係運回時係在後棉未投地時無從
查考初物申後如係在取時當面後稱
其相金左之數即向有行主取人索取
各別該庫承辦人及大五及欠錢係主主當
否請

市
西
家
少
興

丁
壽
名
部
水
枕
の
五
自
國
附
部
の
五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簽呈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拾日

施鄂交總 36378

事由奉 令向省行提出銅元經復稱與原寄存數字不符祈 鑒核示遵由。

一、案據修車總廠電請購發銅質應用一案經簽奉

鈞廳施廳建二字第54號指令將寄存省行之銅元一九三二公斤提出交器材庫保管分批領

用等因當即飭器材庫派員洽提備用在卷。

二、茲據器材庫呈稱以遵飭派員向省行提出銅元經復稱與原存數字相差壹百八十五公斤

祈核示等情。

三、查該項銅元相差數究係如何原因無從查考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以便記賬為禱。

謹呈

廳長 譚

職 陳瑞齡



71274